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怡璇
　　楊韻璇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廖威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7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5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怡璇、楊韻璇之刑之部分，均撤銷。

黃怡璇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

楊韻璇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怡璇（下稱被告黃怡璇）、上訴人即被告楊韻璇（下稱被告楊韻璇）【下合稱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撤回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業均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

關於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二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即應依該條規定減免其刑（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4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被告黃怡璇於原審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刑事案件（下稱前案）一審民國112年3月13日審理程序中即供稱：（檢察官問：關於被告黃怡璇先前偽證部分，檢察官已經簽分偵辦了，依照刑法規定犯偽證罪與所虛偽陳述的索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最後跟妳確認一下，妳之前在偵查表示被告李為謙主要是○○○公司股東，跟擔任管理者，妳有看到被告李為謙會聯絡公司業務人員，關心他們的工作狀況，會問業務人員哪個客戶的錢去收了沒？也會關心業務人員有無出缺勤，以上這些妳在偵查中作證陳述是事實還是虛偽陳述？）我在偵查中說的是事實等語明確（見本院筆錄卷第260至261頁），足見被告黃怡璇於前案審理中已自白本件偽證犯行，符合刑法第172條所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而公訴意旨亦同此認定（見起訴書第3頁）。至被告黃怡璇固經原審提示前開審理筆錄，訊問被告黃怡璇上開回答是否係自白之意，被告黃怡璇曾供稱：「當時可能是我沒有聽清楚，有誤會」、「我是指我在檢察官前講的話沒有受到威脅，但我在警察前講的話是有受到威脅，所以我不是要向法官自白偽證罪」等語（見原審卷第442頁），惟被告黃怡璇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主張其於

前案一審審理時有自白，則尚難僅因被告黃怡璇於原審審理時為前揭陳述，即逕認被告黃怡璇上開於前案審理時之供述非屬自白，或無自白之真意，而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本案犯行，而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行，足見被告2人之犯罪後態度顯有不同，此涉及被告2人犯後態度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則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亦未審酌本案被告黃怡璇有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所為量刑客觀上尚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被告2人執此上訴，並非無理由。

二、被告楊韻璇上訴意旨固指稱：被告楊韻璇於前案審理中曾自白本件偽證犯行，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而觀諸被告楊韻璇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據，即被告楊韻璇曾於前案一審112年3月6日審理程序中供稱：（檢察官問：最後跟被告確認一件事，因為之前與偵查、警詢與審判中之陳述不同，其中偽證罪檢察官已經有偵辦了，依照刑法的規定，犯偽證罪，依照刑法第172條：「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以跟你確認，你之前在檢察官及警察面前提到說「我只聽老闆李○年的話做事」、「我收到業務款項後，均轉交老闆李○年」、「老闆李○年每個月月初都會轉交壹袋現金給我，裏面會以牛皮紙袋裝個別員工的薪水」，這些陳述內容到底是事實還是虛偽陳述？請被告與辯護人討論後回答檢察官）【經與辯護人討論後起稱】之

前說的不是事實，在警察及偵查中說的確實是虛偽陳述，我希望這部分可以依照檢察官說的第172條規定給我緩起訴的機會，減輕或免除刑度等語（見本院筆錄卷第19至20頁），惟細繹前揭被告楊韻璇之陳述，可知被告楊韻璇於前案一審審理時係就其於偵查中虛偽陳述犯偽證罪部分自白，而就此部分請檢察官給予緩起訴的機會，並非就其於前案審理時所為之證述自白犯偽證罪，自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楊韻璇有符合刑法第172條所定之要件，則以被告楊韻璇此部分上訴意旨，要非有憑足取。

三、被告黃怡璇上訴意旨復指以：被告黃怡璇與前案被告李為謙為男女朋友關係，兩人交往多年，感情深厚，因一時私心袒護男友。除此之外，被告黃怡璇年歲尚輕，社會閱歷及法律知識淺薄，面對前案審判，因擔心男友身陷囹圄，在高度心理壓力下，未能釐清司法真實發現之重要性，方為本案犯行，其主觀惡性實非重大，與一般惡意入人於罪之偽證犯行不同。請法院併予考量被告黃怡璇年歲尚輕、袒護男友之犯罪動機、再犯機率低、犯後認罪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情狀，酌量減刑其刑等語；被告楊韻璇上訴意旨則指稱：被告楊韻璇與前案被告李為謙為自幼相識之同班同學，一時受到情感牽絆，誤將「保護朋友」視為情義之展現，被告楊韻璇本意僅係單純維護友誼，未能釐清司法真實發現之重要性，方為本案犯行，其主觀惡性實非重大，與一般惡意入人於罪之偽證犯行不同。除此之外，被告楊韻璇年歲尚輕，社會閱歷及法律知識淺薄，尚需養育兩名未滿7歲之未成年子女，請法院併予考量被告楊韻璇年歲尚輕、袒護親友之犯罪動機、再犯機率低、犯後認罪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需養育兩名未成年子女等情狀，酌量減刑其刑等語。而主張本案被告2人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8號、第417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參照）。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而本案被告2人所犯偽證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憾，且本院業詳為審酌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均如後述，並衡以被告2人所為偽證行為，侵害國家法益，長期訴訟之結果，造成司法資源之嚴重浪費，影響國家審判權之行使，實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而本案被告2人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就被告2人所犯偽證罪，並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職是，被告2人此部分上訴意旨，尚非可採。

四、據上，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本案被告2人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等情，雖無理由，然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之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於前案一審審理期間擔任證人作證時，均於供前具結後，對於足以影響法院判決結果之重要事項為虛偽陳述，造成司法調查程序之無益進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法治觀念顯有偏差，均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家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及被告2人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3項所示之刑。又刑法第172條就犯偽證罪、誣告罪，於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雖列於刑法分則編，且係就個別之特定犯罪行為而設，然其立法目的與自首規定雷同，係在藉此優惠，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並早日發現真實，節省訴訟勞費，避免審判權遭受不當之侵害，此一規定，既未變更其犯罪類型，自屬相當於「總則」之減免其刑規定，其原有法定刑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92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縱本案經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被告黃怡璇之刑，並宣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仍無同法第41條諭知易科罰金標準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末按緩刑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的情形，始得為之，屬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所宣告之刑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楊韻璇於原審中否認犯行，經原審詳細調查，對其所為判處罪刑，就本案耗費許多司法資源，況依被告楊韻璇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其應知悉其所為偽證之行為，足以影響司法審判對事實之認定，發生採證錯誤、判斷失平之結果，徒耗訴訟資源，並妨害前案審理之正確性，造成訴訟資源無端浪費，且被告楊韻璇犯罪情節非輕，經審酌前開各情，難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則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暫不執行被告楊韻璇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職是，被告楊韻璇請求為緩刑宣告，尚無從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